

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省高分应用信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虞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虞城县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该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虞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虞城县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河南省高分应用信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126.86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9.65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1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_____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/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/万元；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高分应用信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05 月 21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（提醒：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）